

武隆府发〔2014〕2号

武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县城区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2014年春节期间县城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火灾、人身伤害事故，保障市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限放时间：2014年1月30日（农历除夕）至2月14日（正月十五），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可以在限放区域内

燃放规定品种的烟花爆竹。

二、禁放区域：县城城区江北东至石鼻子大桥北桥头、火车站一线，北至水厂、看守所、实验小学、桃花山公园、原拘留所一线，西至峡门口大桥北桥头；江南东至武隆县程诚汽车修理厂，南至电力公司、老党校、武隆中学、原县看守所一线，西至武隆永顺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站、峡门口大桥南桥头一线。

三、限放区域：在禁放区域内的世纪广场（只许燃放礼花）；峡门口大桥南桥头花园空地、人行桥以西 50 米至鹅项颈大桥东桥头南滨路北侧人行道以北的乌江河堤以及河坝区域、人行桥以东 50 米至乌江原码头南滨路北侧人行道以北的乌江河堤以及河坝区域、中堆坝宜居佳苑施工区域以外的空地。

四、允许销售、燃放品种：包括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组合烟花类（飞行轨迹与地面小于七十度夹角的品种，即扇形、V 型、W 型、Z 型、S 型等特殊造型烟花及在空中爆炸后有垂柳、雷、金属漂浮物、漂浮物带等燃烧效果的组合烟花产品除外）共 7 大类 170 个品种。禁止销售和燃放 A、B 级烟花爆竹和禁止个人燃放礼花弹、架子烟花、小礼花、吐珠烟花和单发药量大于 25g、内径大于 30mm（1.2'）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擦炮、摔炮、药粒型吐珠产品、孔明灯等。

五、严禁无证销售和超范围、超地点、超时间销售燃放烟花

爆竹；禁止向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

六、不得在居民楼房顶、楼道、阳台、窗户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公共绿地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以及其他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七、在禁放区域、限放区域内违反规定非法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依照《条例》依法处理。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放监督。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77712037；县安监局监督举报电话：77720554。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止施行。

武隆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4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印发
